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31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30日—2016年5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15:00至2016年5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5,144,545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718,904 股的 62.6382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5,23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3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987,7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045 %。在审议议案2、3、5.6.8.14时，因上述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实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人数为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248,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170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546,7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405 %。在审议议案2、3、5.6.8.14时，因上述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实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人数为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1,987,7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04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142,835,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4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2,30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0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38,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055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2,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45 %。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表决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结果为：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同意股数 32,248,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87,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等12名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
同意股数 32,248,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87,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等12名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
同意股数 32,248,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87,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等12名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4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意股数 32,248,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87,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等12名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同意股数 32,248,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87,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等12名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同意股数 32,248,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87,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等12名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股数 32,248,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87,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等12名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同意股数 32,248,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87,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等12名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股数 32,248,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87,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等12名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股数 32,248,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87,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等12名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32,248,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87,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等12名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32,248,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87,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等12名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议案（修订稿）》，同意公司参与中金租第一步增资扩股，第一步增资后，公司占中金租的股权比例为22.22%，中金租第二步增资扩股将由南人出资，公司不再参与出资，第二步增资计划完成后，公司占中金租持股比例为20%。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142,835,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4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2,30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0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38,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055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2,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45 %。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32,248,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87,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等12名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的规划（2015—2017年度）》，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142,835,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4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2,30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0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38,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055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2,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45 %。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142,835,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4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2,30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0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38,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055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2,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45 %。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报告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142,835,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4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2,30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0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38,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055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2,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45 %。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142,835,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4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2,30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0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38,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055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2,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45 %。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142,835,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4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2,30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0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38,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055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2,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45 %。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142,835,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4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2,30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0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38,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055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2,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45 %。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142,835,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4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2,30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0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38,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055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2,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45 %。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1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6年5月24日书面发出会议通知，于5月31日在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14名；委托出席2名，张红力董事委托王春金董事，M·C·麦卡锡董事委托洪永淼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胡浩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姜建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东欧金融中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拟出资10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在境外设立中国—中东欧金融控股公司（简称“中东欧金融公司”）。关于设立中东欧金融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百荣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年龄原因，魏国雄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百荣先生为本行首席风险官。王百荣先生的任职资格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核准，并自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在王百荣先生的任职生效之前，魏国雄先生将继续履行首席风险官职责。王百荣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一。

截至本公告日，王百荣先生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害关系。亦不存在持有该银行股票及期货合约第XV号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官学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原因，胡浩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官学清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官学清先生的任职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并在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在官学清先生的任职生效之前，胡浩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职责。官学清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二。

鉴于官学清先生尚未拥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要求的资格或有关经验，因此，本行已委任曾华然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的资格要求）担任官学清先生的公司秘书助理，协助官学清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有关经验”以履行公司秘书的职责。经本行申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已授予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规定的豁免，豁免期限为自官学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6-0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前）：每股人民币0.52元，每10股人民币5.2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缴纳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0.52元，每10股人民币5.2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FI”）股东税后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0.468元，每10股人民币4.68元

除息日：2016年6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6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本公司2016年6月7日总股本7,62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965,000,000元。

4、扣税说明：
1)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个人从转让股票所得，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收到扣收税款当日在法定申报期限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F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H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免税协定安排（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7日

2、除息日：2016年6月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6月7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2798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0层
邮政编码：20012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

清先生任职公司秘书日期起的首三年年度，前提是若豁免期间曾华然先生将协助官学清先生履行公司秘书责任，假如曾华然先生不再向官学清先生提供协助，豁免则即刻解除。该三年期间届满时，本行及官学清先生将会致力向香港联交所证明，官学清先生在曾华然先生的协助下已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